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8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2050203 初中教育”或“20507 特殊教育”；政府支出经济科目中，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保障资金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 号）有关要求，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滞拨缓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资金。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综合奖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七个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

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根据中央要求，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共担。我省根据湘办发〔2020〕9 号文件，对寄宿制学校在提高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 100 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共担。

四、根据中央要求，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1250 元、初中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25 元、初中 750 元。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原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各地要把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范围，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五、根据中央要求，从 2024 年起将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优先用于兜牢义务教育“二十条”底线，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

补公用经费不足。各地要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各地要建立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C级危房要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措施，坚决杜绝使用D级危房。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25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附件2)，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5年10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六、各地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要求，做好2025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认真组织填写《2025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5年3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七、各地要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用于教职工福利、临聘人员工资，非义务教育阶段等，严禁将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

民办学校、以前年度项目、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方面。严禁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代管专户、个人账户，对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表
- 2、2025 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 3、2025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